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瑞纳智能”）及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除以自身财产提供为公司授信提供抵质押担保外，还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拟申请授信公司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二、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保证上述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除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抵质押担保外，还拟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担保方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2%	4421.67	40,000	24.19%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9.20%	0	20,000	12.09%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32.76%	0	40,000	24.19%	否	连带责任保证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林湖路 666 号合肥金融广场 D6 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 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 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006,690.45	374,850,511.93
负债总额	231,203,026.97	187,500,029.55
净资产	189,803,663.48	187,350,482.38
营业收入	175,955,257.26	4,391,741.62
利润总额	−7,040,130.88	−3,288,717.15
净利润	−6,758,246.91	−2,485,720.58

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被担保方名称：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凤霞路 039 号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 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45,976.46	51,103,819.36
负债总额	9,648,314.63	4,703,421.28
净资产	33,397,661.83	46,400,398.08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968,878.80	−2,997,263.75
净利润	−6,602,338.17	−3,013,669.97

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被担保方名称：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林湖路 666 号合肥金融广场 D6 幢 20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数字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494,697.10	66,501,876.68
负债总额	23,574,691.20	21,782,973.49
净资产	44,920,005.90	44,718,903.19
营业收入	37,735.85	——
利润总额	−3,464,861.27	−201,102.71
净利润	−2,785,609.12	−184,696.49

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18%，均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421.67 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各方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协议、担保协议，尚需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授信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可为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在上述授信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授信额度的调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议案中的各项授信、担保，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与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3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2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5,257,2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061,210.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195,989.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53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历史调整情况

1、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中心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为了适应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通过不断创新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份对“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保留一部分原计划实验室，同时新增一部分源端类产品的研发实验室，包括阀门性能实验室、水源热泵实验室、空气源热泵低温环境实验室、离心压缩机实验室、线性压缩机实验室、噪音实验室。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新增实验室的建设标准较高，建设周期长，验收也较为严格，故无法按时完成，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是为了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五、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1、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未来客户在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越来越关注其综合实力和面向未来的科技能力，行业内优胜劣汰的速度不断加快。

为了顺应行业发展需要，让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稳定的市场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将在保持公司原有产品技术解决方案竞争力的同时，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研发资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储备以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

2、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雄厚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及转化应用，公司目前在供热智能硬件产品、智慧热网软件平台等方面的研究，已形成了部分研发成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授权专利 3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65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163 项。此外，公司建有合肥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合肥市热量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实践基地等技术平台。公司研发中心等内部机构经过多年发展，在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上对技术资源进行整合、规划、统一协调和规范管理，实现了技术研发的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运作管理机制。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可保持生产技术先进性的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2）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项目提供持续性人才供给

根据行业技术、人才资本密集的特点，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理念，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大力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形成了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继续创造条件加强对现有人才的培养和提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引进优秀的人才加入公司，从而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3、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综上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实际，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在部分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基础上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性原则，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该等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财务顾问（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 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 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 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八）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九）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取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十二）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十三）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2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十三）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44.0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1,577,441.19 元，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18.51%，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将首次授予中除前述离职人员外余下 2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授予登记，授予价格为 19.30 元/股。由于公司在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39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回购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10,000×（1+0.8）×0.6=10,800 股；除前述离职员工外本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而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Q=720,000×（1+0.8）×0.3=388,800 股。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9,600 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19.30−0.8）÷（1+0.8）=10.28 元/股（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计算）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鉴于公司预计先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再进行本次回购注销，若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则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10.28−0.15=10.13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若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则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0.13 元/股，回购数量为 399,600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4,047,060 元（注：因回购价格系四舍五入后的价格，故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低于根据前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计算所得的回购资金总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董事会将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约定对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718,400	72.98%	−399,600	97,318,800	72.90%
高管锁定股	7,938,000	5.93%	0	7,938,000	5.95%
股权激励限售股	788,400	0.59%	−399,600	388,800	0.30%
首发前限售股	88,992,000	66.46%	0	88,992,000	66.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83,600	27.02%	0	36,183,600	27.10%
三、总股本	133,902,000	100.00%	−399,600	133,502,4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该等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调整方案，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作如下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智能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热量表、智能水表、智能控制阀门、智能温控产品、通讯产品、智能换热机组、智能水力平衡装置及调控系统、智能水处理系统、流量计、流量标准装置、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安装；智慧热网平台、智慧水务平台的应用系统、应用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节能项目设计、改造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智能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热量表、智能水表、智能控制阀门、智能温控产品、通讯产品、智能换热机组、智能水力平衡装置及调控系统、智能水处理系统、流量计、流量标准装置、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安装；智慧热网平台、智慧水务平台的应用系统、应用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节能项目设计、改造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热量表、智能水表、智能控制阀门、智能温控产品、通讯产品、智能换热机组、智能水力平衡装置及调控系统、智能水处理系统、流量计、流量标准装置、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安装；智慧热网平台、智慧水务平台的应用系统、应用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节能项目设计、改造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热量表、智能水表、智能控制阀门、智能温控产品、通讯产品、智能换热机组、智能水力平衡装置及调控系统、智能水处理系统、流量计、流量标准装置、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安装；智慧热网平台、智慧水务平台的应用系统、应用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节能项目设计、改造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保证本次章程修订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